



## 保證及同意書

- (a) 申請人同意成為註冊用戶，並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，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(第 102 章)，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(第 463 章)的規定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(附註 3)，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(如適用)。
- (b)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(第 102 章)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(第 463 章)的全部規定。
- (c) 水務監督會把收集所得的申請人資料，用於辦理申請人成為用戶，以及要求水務監督施工的申請。申請人完全明白收集資料的目的，並同意水務監督使用所收集得的資料。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申請。申請人同意，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。申請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(地址：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)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。
- (d) 申請人現確認接納現行 WWO 543 號水務表格最新版本所列的流動水錶使用條款及條件，而該表格已上載水務署互聯網網站。申請人承擔和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其後所作的修訂。

我/我們，即下開簽署人，現保證承擔和同意上文(a)至(d)項所列的條款及條件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\*用戶簽署/獲授權人簽署和公司印鑑： \_\_\_\_\_

\*: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# 附註：

1. 本申請書亦包括按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7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的保證書。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供水申請時，由用戶填妥，然後送交水務監督。如任何用戶的污水接駁公共污水渠，有關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(如適用)。
2.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所繳交的按金，**不得轉讓**，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應繳納的任何費用。
3.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，直至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。

水務監督專用	申請書編號：	用戶編號																	
收到日期：			核實身份證/商業登記號碼的人員：																
批核人員：			預算費用：																
繳款通知書編號：			收到現金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
檔案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
有否接駁政府水管：	有 / 否																		

ASN: